

证券代码：872818

证券简称：恒泰新科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27日，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普通程序定向发行），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安排作出特殊规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中，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1. 认购整体情况：

（1）本次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8名，为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投资者。

（2）投资者拟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6,000,000股，发行价格为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00元，以现金方式认购。

2. 认购基本信息：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余 华	1,620,000	5	8,100,000.00	现金
2	吴海亮	1,940,000	5	9,700,000.00	现金
3	方向红	1,000,000	5	5,000,000.00	现金
4	方 杰	60,000	5	300,000.00	现金
5	黄新忠	140,000	5	700,000.00	现金
6	陈远界	200,000	5	1,000,000.00	现金
7	余观来	40,000	5	200,000.00	现金
8	余 镇	1,000,000	5	5,000,000.00	现金
合计	-	6,000,000	-	30,000,000.00	-

(二) 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2年1月12日
缴款截止日	2022年1月14日

(三) 认购程序

1、2022年1月14日前(含当日)，认购人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导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2022年1月14日前(含当日)，认购人将汇款、转账底单复印件、网上转账的电子回单截图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电话确认。

3、接收邮箱：491653427@qq.com；联系人，陈先生，电话：0559-3515055, 13905592805（微信）。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22年1月18日前(含当日)，公司到验资账户开户行确认认购方的资金到账无误后，以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通知认购方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	34050169620800001144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汇款时，严格按照指定的收款人开户行、户名、账号等信息认真填写。汇款

金额必须以认购人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并在汇款单备注栏填写“投资款”。汇款、转账等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款中扣除。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主体名称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制定账户。
- 2、对于在 2022 年 1 月 14 日前（含当日）收到认购方的汇款、转账底单，但未在 2022 年 1 月 14 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方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会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 3、对于认购方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认购方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进行。对于无法联系到认购方而引起的各种问题和责任，由认购方承担。
- 4、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现以下情况的，视为放弃认购：公司未在 2022 年 1 月 14 日 17:30 收到认购方汇款底单，并未在 2022 年 1 月 15 日收到银行出具的到账单，经电话联系，其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陈远界
电话	0559-3515055 , 13905592805.
传真	0559-3516638
联系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昌盛路 6 号

特此公告。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